

兩公約教材_關於兩公約及勞動權與勞動事件法新制簡介之題庫

110 年 11 月 12 日課程之前測與後測，由下列題目中各抽 10 題，作為測驗題目。

- (○)1、兩公約是指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及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。
- (X)2、兩公約的位階同於命令，具備明確的國內法效力，所以無須再將兩公約重新立法轉換為我國的法律。
- (○)3、在兩公約施行法中有明定，政府必須建立人權報告制度，主要是為了透過人權報告來記錄人權推動的成果，藉此確保兩公約保障人權。
- (○)4、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，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。
- (○)5、人權是不分種族、性別、社會階級皆應享有的權利，任何社會或政府都不能任意剝奪。
- (○)6、當人權與他人的利益衝突時，人權應該優先。
- (○)7、明顯以性或性別（sex or gender）差異為由所實施的差別待遇，稱之為歧視。
- (○)8、國家與人民間的關係是屬於服務者與被服務者的關係。
- (X)9、「看似性別中立的法律或政策，強調平等對待，將不同性別者一視同仁，不做分別。」這是在描述「實質平等」。
- (X)10、為避免言論自由過度高張而影響到社會秩序，政府應該強制干預人民所發表言論的內容。
- (X)11、依照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，任何情況下，任何人都不得被逮捕或拘禁。
- (○)12、兩公約是以「聯合國憲章」及「世界人權宣言」作為基礎而制定。
- (X)13、依照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，生命權不是人人得享有。
- (○)14、依照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第 7 條「工作權」規

定，保證婦女與男子應同工同酬。

- (○)15、依照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第8條「勞動基本權」規定，人人有權加入其自身選擇之工會。
- (X)16、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第7條「工作權」規定，應確保工作時間絕對自主。
- (○)17、工作權也是狹義的勞動權，是國家保障人民獲得生存條件及行使其他各項基本權利的基礎。
- (○)18、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0條規定，如果有因年資、獎懲、績效等正當理由，雇主給付之薪資可以「同工不同酬」。
- (○)19、學校以宗教原因作為不續聘的理由，涉及就業歧視。
- (X)20、雇主的徵人廣告不能限制性別，但能限制年齡。
- (○)21、法院在起訴前的勞動調解程序，是由1位法官與2位勞動調解委員共同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，進行調解。
- (○)22、目前在國內，同性伴侶也能登記結婚。
- (○)23、勞工進行訴訟時，可以請工會選派之人員到場為輔佐人，不用先經審判長許可。
- (○)24、在勞動調解程序，當事人可合意由勞動調解委員會酌定調解條款。
- (X)25、雇主或主管可以要求員工公開其性別傾向。
- (○)26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規定，政府基於保護國家安全的理由，可以用法律限制人民遷徙之權利。
- (○)28、有關勞資爭議等勞動事件，原則上在起訴前，需先經法院進行勞動調解程序。
- (○)29、「適足住房權」是指任何人都有和平、安全而有尊嚴地居住在某處的權利。
- (○)30、為使勞工易於起訴及應訴，即使被告公司在國外，只要勞務提供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在我國境內，勞工就可以向我國法院提起勞動事件之訴。